



## 領袖的典範

經文：約13:15; 林前11:1

一．知道得救的生命與居首的地位是從神來的，故完全獻身給神使用(約15:19-24; 羅11:36)。

二．愛父的最好表現就是作父的工作。有主的生命在心中，就有主的愛在心中，主愛父就作父的工作，我們若真愛主，也當作主的工作。

三．在有生之年盡所能的去完成主的工作(約13:1; 17:4)。

四．與人來往要表彰父神(約1:18)，這是作主工最真實，具體的表現。

五．對真理要熟練，如文士受教可以從庫裏拿出新舊的東西來(太13:52)。

六．要多禱告，靜修，檢討自己的生命，生活和工作，也可以充實生命，使生命豐盛生活有力，工作更合神的心意。

結論：

主耶穌在世留下這些領袖的典範原則，是要我們有所遵循，照祂所作的去作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